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至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稳市场稳预期的相关政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00 股至 1,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6）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3、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回购注销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82,711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市。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玉昆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5,000 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3%）。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赵玉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赵玉昆先生实际减持 1,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 90%，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5）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